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豫河〔2020〕2号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印发河南省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 履职尽责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河南省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实”向“有为”转变，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构建健康河湖、美丽河湖、幸福河湖，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水利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办河湖〔2019〕267号）要求和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当好河湖管理保护的“领队”，做到守河湖有责、守河湖担责、守河湖尽责，实现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实”向“有为”转变。

二、工作职责

进一步明确各级河长湖长、成员单位和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河长办）职责，建立河长负责、部门担责、河长办督责的责任体系。

（一）河长湖长责任。各级总河长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1. 省级河长。省级河长主要负责组织领导其分管河湖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的重大问题，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协调明确跨区域河湖的管理和保护责任，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对省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2. 市、县级河长湖长。市、县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落实上级河长湖长部署的工作；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组织开展责任河湖专项治理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对其履职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3. 乡、村级河长湖长。乡级河长湖长主要负责落实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工作，落实责任河湖治理和保护的具体任务；对责任

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对需要由上一级河湖长或相关部门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一级河湖长报告。村级河湖长主要负责在村（居）民中开展河湖保护宣传，组织订立河湖保护的村规民约，对相应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能解决的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上一级河湖长或相关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涉河湖纠纷调查（协查）处理等。

（二）成员单位职责。省河长办成员单位要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主要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豫河〔2018〕3号）、《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河长调整方案〉的通知》（豫河〔2019〕2号）、《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调整方案〉的通知》（豫河〔2019〕3号）等文件明确的职责任务，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切实完成年度任务。市县两级河长办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省河长办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

（三）河长办职责。各级河长办负责落实河湖长确定的事项，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分办督办、考核问责、宣传培训等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并督促实施“一河（湖）一策”方案；对同级河湖长交办事项及公众举报投诉

事项进行分办、督办，对同级河长湖长巡河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时处理。

三、履职方法

坚持务实、高效、管用原则，明确河长湖长、成员单位、河长办履职方式方法，强化履职尽责，把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河长湖长。

1. 召开工作会议。召开总河长会议，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河长制重大决策、重要制度，协调解决全局性重大问题，部署年度工作任务等。召开河长会议，落实总河长会议精神和年度工作，布置本河段年度重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针对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召开由下级河长和相关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2. 签发总河长令。县级以上总河长可以通过签发总河长令，安排部署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等，将指令传达到各级河长湖长、各有关单位。

3. 定期开展巡河。各级河长要定期开展巡河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或带着问题去巡河，防止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级河长巡河每年不少于一次，市级河长每半年巡河不少于1次，县级河长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乡级河长每月巡河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不少于1次。

4. 组织专项整治。针对责任河湖存在的非法围垦、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和非法取水、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取土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或联合执法，集中力量在短期内予以解决；对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按照轻重缓急，有计划地持续推进，逐个解决。

5. 开展联防联控。对跨行政区域河湖，探索建立相邻行政区域间的联合会商机制，提倡每位河长湖长“多走1公里”，统筹河湖管理保护目标，通过开展联合巡河、保洁、治理、执法、水质监测等，协同落实跨界河湖管理保护措施。

6. 处置突发事件。各级河长湖长对所负责河湖发生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突发事件，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置，跟踪处置情况，并及时报告上一级河长湖长。

7. 组织河长述职。下级河长应当向上级河长进行年度述职，述职内容包括所负责河湖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个人履职情况等。上一级河长湖长应当对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点评。

（二）成员单位。

1. 协助服务对口河长。协助服务对口河长开展工作，当好河长的参谋助手，督促落实河长对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相关工作，包括协助河长召开河长会议、开展巡河调研、督查暗访等，落实河长会议工作部署、巡河发现问题整改，督查沿河各地专项行动、“三个清单”完成情况等。

2. 协同联动形成合力。积极参与河长办组织的联合督导、联

合执法、联合办公、联席会议、年度考核等工作，落实信息共享制度，形成有效合力。

（三）河长办。

1. 当好参谋助手。及时向河长湖长报告责任河湖管理情况、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河长制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等，服务河长湖长开展巡河，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2. 实施清单管理。按照“一河（湖）一策”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组织编制本年度河长负责河流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建立问题台账，明确具体任务，强化责任落实，适时统计通报进展情况，倒逼问题整改。

3. 建立督办制度。对上级督查检查、河长巡河调研、河长湖长批示要求、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发现的问题，可以通过督办单、交办单、提示单等“一事一办”方式，交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长湖长办理，对重大问题可采取挂牌督办方式，限期整改。

4. 开展监督检查。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的方式督查下级河长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跟踪问题整改。并督促相关单位举一反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问题反弹。

5. 严格考核奖惩。县级以上河长办组织对下级党委、政府河长制工作整体情况、下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情况、同级河长办成员单位河长制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年度考核，客观公正反映河湖管理成效，科学应用考核结果，有效促进河长制工作，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对主动担当、履职尽责、全面推行河长

制湖长制任务落实好、河湖管理保护成绩突出的地方和优秀河长湖长、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地可结合实际按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对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河湖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严肃追究相关河长湖长和部门责任。

四、监督问责

各地要建立监督问责机制，采取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严格责任追究，压实各级河长湖长和有关部门责任。

（一）提醒。对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河长制湖长制年度工作任务滞后，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处置不及时、河长湖长和相关部门，由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办进行提醒告知，提醒对象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二）警示约谈。对经提醒仍未整改、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或反复出现的，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或履行职责不力、未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存在工作失误、区域内河湖发生重大水安全事故的，由上级河长湖长、河长办对相关河长湖长、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可单独实施，也可邀请相关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共同实施。约谈对象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三）通报批评。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严重滞后的，河长湖长履职严重不到位的，存在问题经提醒、警示约谈后仍未明显整改的，区域内河湖发生性质恶劣重大问题的，在督查考核等工作中发现存在瞒报、谎报行为的，由上级河长办报同级河长湖长审

定后，对相关河长湖长、主管部门负责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警示约谈及通报批评情况，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四）提请问责。县级以上河长办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监督检查，提请同级党委、政府对不作为、虚假作为的下一级河长湖长以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各级河长办要与同级纪委监委建立问责交办机制，对于河湖重大问题多、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应河长湖长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问题线索，由纪委监委依规依纪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握和定位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坚持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寻找解决河湖突出问题的对策和办法，积极谋划、部署、推动河长制湖长制，确保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到实处、河湖管理工作见到实效。

（二）加强能力建设。各地河长办要加强能力建设，可根据本地实际与河湖事务管理单位合署办公，也可抽调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充实人员力量，强化队伍建设，做到人员、场所、设备、经费“四到位”，督促其找准角色定位，不断提升组织协调、综合服务、业务处理等能力水平；各级河长湖长要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河湖管理水平；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能力建设，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协助服务好对口河长，积极主动参与河长办工作，形成有效合力。

(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加大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资金投入力度，将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保障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正常运转。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推进河湖综合治理，从根本上解决河湖存在的问题。

(四) 推广“河长+”模式。各地要积极推广“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河长+网格长”“河长+三员（巡河员、保洁员、监督员）”“河长+企业河长”“河长+民间河长”等模式，持续加强河湖综合执法力度，完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司法移送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创新管理模式、建立长效机制、完善制度体系、丰富监管手段，开创全社会管护河湖新模式。

(五) 用好信息系统。各地要加强普及应用省河长制信息管理系统，利用系统处理业务、上报信息、统计分析等，打造智慧河长平台，建立天、空、地、人立体化全天候监测监控体系，促进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以信息化推进河湖管理现代化。

抄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级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